

实践唯物主义的时代价值和创新能力

孙正聿

任何重大理论问题都源于重大现实问题,任何重大现实问题都蕴含着重大理论问题。从重大现实问题中揭示其蕴含的重大理论问题,并把重大理论问题凝练、升华为具有标识性的哲学概念,从而彰显其作为“时代精神精华”的意义,这是每个时代哲学的首要追求。习近平同志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实践唯物主义”就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当代中国重大现实问题中提炼的标识性哲学概念。深入阐述实践唯物主义的丰富内涵及其拓展的哲学道路,既是更加自觉地沿着这条哲学道路前进的理论前提,也是事关让世界了解“哲学中的中国”的重大课题。

格斯所否定的“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不断发展的,还是离开“人的实践”和“对这个实践的理解”而得以发展的?中国现代化应建立在中国人民独立自主的基础上,还是应照抄照搬现代化的“西方模式”?这些是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也是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必须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这表明,以实践为核心范畴的实践唯物主义并不是无的放矢的标新立异,而是对“现实的历史”的哲学概括,是对时代精神的理论升华。这就必然要求以实践观点重新理解和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以此为理论基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塑造和引导新的时代精神。

实践唯物主义实现了哲学观念和哲学理论变革

实践唯物主义根本的解释原则,就是把哲学视为“关于人与世界之间关系”的理论,并由此重新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世界观”,从而系统地实现了哲学观念和哲学理论的变革。在世界观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阐释人与世界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及人类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的存在方式,并基于“人生在世”“人在途中”的动态实践阐释哲学的世界图景,从而构成了以实践为核心范畴、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的“世界图景”。实践唯物主义沿着马克思开辟的哲学道路,推进了对“客体的或者直观的”旧唯物主义和“抽象能动的”唯心主义世界图景的变革,把追求“世界何以可能”的旧哲学变革为探索“全人类的解放何以可能”的新哲学。在认识论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阐释建立在主客体实践关系基础上的认知关系、价值关系和审美关系,揭示了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感性与理性、真理与价值、自由与必然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突

出了主体认识活动选择、反思、批判、建构的能动作用,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能动的反映论”,而且在实践基础上实现了认识论与辩证法、真理论与价值论的有机统一。在辩证法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揭示和阐释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的身与心无限丰富的矛盾关系,并以当代人类实践活动中的发展问题为主题深入揭示和阐释人与世界的矛盾关系,不仅凸显了辩证法的批判本质和实践智慧,而且深刻体现了列宁关于“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一致”的哲学思想。在对马克思《资本论》一书中哲学思想的当代阐释中,实践唯物主义进一步推动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研究。

在历史观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强调从人的历史活动出发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从人作为历史“前提”和历史“结果”的辩证运动中阐述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从人的历史活动“历史”地看待人与环境、人与文化、历史人物与历史结果等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这从根本上改变了把历史规律视为超越于人的历史活动的“自在之物”的看法,实现了历史唯物论与辩证法相统一的“世界图景”,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现实的历史”的深刻洞察力和解释力。

在哲学史研究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阐释人类性与民族性、历史性与时代性、群体性与个体性的辩证关系,阐释中外哲学的“同中之异”与“异中之同”,揭示哲学发展进程中“历史性的思想”“思想性的历史”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从而深化了真正的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和“文明的活的灵魂”的理论自觉,推进了实践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哲学史、外国哲学史研究。

在部门哲学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作为以实践为核心范畴的存在论、真理论和价值论相统一的“新世界观”,为伦理学、美学、逻辑学和宗教学等哲学二级学科提供了新的解释原则,并引领这些二级学科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把握和阐释伦理关系、审美关系、思维规律和信仰问题,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伦理

学、美学、逻辑学和宗教学的繁荣发展。同时,作为“新世界观”的实践唯物主义还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对当代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心理学等进行哲学层面的概括和总结,并在与当代西方科学哲学、政治哲学、社会哲学、文化哲学等的对话中,特别是在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对话中,推进了马克思主义部门哲学的构建与发展。

在哲学基本问题意义上,实践唯物主义深刻揭示了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实践内涵,进而阐发了这个基本问题所蕴含的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所创建的“现代唯物主义”,与他们所批评的“旧哲学”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后者不是“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去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而只能是“解释世界”的哲学,并且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与之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是从“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这一根本理念出发,“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实践唯物主义正是秉持这一根本理念,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看待人与世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而只能是“解释世界”的哲学,并且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与之相反,“现代唯物主义”是从“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都是实践的”这一根本理念出发,“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实践唯物主义正是秉持这一根本理念,以实践第一的思维方式看待人与世界、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因而只能是“解释世界”的现实力量。

实践唯物主义面对和努力回答的时代问题

实践唯物主义的突出特征在于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问题导向。从这个意义上说,实践唯物主义就是以理论方式面向现实并回答现实问题的哲学。从当代中国和当代世界发展的大背景出发,实践唯物主义需要着力回答一系列重大时代问题。

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源于实践的理论不只是对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和升华,而且是对实践经验的反思、

规范和引导。实践活动作为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类历史过程,本身就是人类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理论首先是作为实践活动新的世界图景,反思、规范和引导人类的新的实践活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既要求我们面向现实、深入实际、大胆实践,又要求我们不断概括和总结实践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制定规划蓝图,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发展问题。“发展才是硬道理”,这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念。当前,中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这不仅标志着中国社会发展的巨大进步,而且意味着中国发展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实践唯物主义以哲学方式面对现实,首先关注的是发展观问题。发展观并不只是对人和社会的存在状态、发展过程的描述,更是对人和人类社会存在状态、发展过程的评价。它要着力回答何谓发展、实现怎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以及发展中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进步与代价、理想与现实等一系列哲学层面的问题。只有在发展观上实现哲学理念创新,才能真正做到“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连上下而通之,衡内外而施之”,为解决错综复杂的矛盾和问题,推进社会实践作出制度性安排。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集中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个根本问题,既是当代中国的发展之道,又为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具有世界意义的新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探索和回答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问题,为实践唯物主义开辟了广阔的理论空间,要

求我们深入研究新发展理念的内在逻辑与方法论意义,明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与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之间的内在关系。

现代化问题。实践唯物主义对发展的哲学研究,是同它对现代化的哲学思考密切相关并且相辅相成的。现代化是世界性的历史过程,也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阐述的“历史”变为“世界历史”的过程。当代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面对的问题,并不只是中国自身存在的问题,更是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实践唯物主义以“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的时代目光和世界视野,在对发展的哲学研究中思考现代化问题,又在对现代化问题的思考中深化对发展的哲学研究,集中探索了关于人类命运与人类未来的三大问题:一是推进现代化所面临的严峻而紧迫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二是在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如何扬弃“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问题,三是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关于人的生存意义和精神家园的文化危机问题。正是在探索当代人类所面对的这些重大现实问题的过程中,实践唯物主义推进和引领了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一是重新解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从人的存在方式和人的历史形态出发,深化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特别是在对《资本论》哲学思想的当代阐释中深入揭示“物和人物的关系”所掩盖的“人和人的关系”,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现实的历史”,回答“现实的历史”所提出的重大现实问题;二是以“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视野和胸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西方哲学的对话中,批判地继承和吸纳中国哲学、西方哲学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三是以发展问题为聚焦点,系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深入探索“历史”变为“世界历史”的人类文明发展进程,让实践唯物主义哲学理念成为推动创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哲学智慧和实践智慧。

(作者为吉林大学资深教授)



在动态中追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辩证统一。如何定位与规范这种自由裁量权,需要法哲学在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深入研究。

深入研究和处理理论与应用法学的辩证关系

法学有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之分,它们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学学科体系。理论法学主要解释法现象的价值与方法论问题,是由本体论、价值论、社会论、法论、方法论等组成的科学体系,包括法理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等。应用法学主要解释各个具体法律部门中的法现象,是由特定主体适用法律的方法、技术、原则以及规律组成的学科体系,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和经济法学等。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共同服务于法学发展。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法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在具体实践中,虽然我国一直强调将法学理论与法律应用相结合,但“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能”的现象依然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以辩证思维来看待和处理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关系。

法学的发展是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再从应用法学到理论法学的过程,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一方面,理论法学为应用法学提供理论依据、理论指导、体系范式,为法律的应用提供智力支持,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方向性指引。例如,如果立法者不能深刻解读法律规范的合理结构、立法的一般技术、法律的价值追求,就不可能有良法的产生;如果执法者不能很好理解和体现法律的原则、精神和价值,就不可能运用好手中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应用法学能为理论法学提供宝贵的实证研究素材,助力理论法学的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学理支撑。法哲学研究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探析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作者单位:云南师范大学)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学理支撑

用辩证思维推进法哲学研究

段海峰

关系,进而定分止争,使社会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德治更强调教化的作用,它通过调整社会成员的道德心理和价值取向,指导和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促进社会成员之间及其与自然、社会、国家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但我们不能将法治与德治对立起来看待,而应看到它们在更高层次上的有机统一。首先,法治与德治在价值取向上是一致的。无论是社会主义法律还是社会主义道德,都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利益诉求;法治旨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这正是道德建设的一个基本目标;法治与德治都是社会治理、社会整合的手段,二者在定位与分工上的差异恰恰有利于实现其在功能上的互补。其次,法治与德治的边界不是固定不变的,二者具有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发展态势。在法治进程中吸收道德规范的相关内容,使部分道德规范具有刚性品质,有利于明确道德的教化与规范功能,肯定德治的必要性,进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推进德治;德治的目标是构建健康和谐的社会关系,以道德力量和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成员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如何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过程中实现法治与德治既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又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是法哲学研究的一项重大课题。

深入研究和处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辩证关系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追



法哲学是从哲学角度、用哲学方法研究和思考法学问题的基础性、综合性学科。在法哲学研究中运用辩证思维,深入研究和处理法治与德治、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等核心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能进一步拓宽法哲学的研究视野,提高法哲学研究的理论层次和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学理支撑。

深入研究和处理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

法治与德治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重要手段。如何从法哲学的层面看待法治与德治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辩证思维。

运用辩证思维来看,法治与德治既有定位与分工的区别,又相互促进、相互转化,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法治具有强制性,它通过明确的法律条文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促使其正确认识和处理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等



凡事都讲究方法。在我看来,做学问最重要的是念好“三字经”,即“苦”“深”“新”,也就是刻苦、深钻和创新。

任何学问都需要积累。如果立志往深处做学问,就必须注重点滴的积累。只有锱积寸累、日就月将,才可能水到渠成、融会贯通。这就需要培养坚韧不拔的毅力,能够抗干扰、排诱惑,耐寂寞、忍浮躁,沉入书海、潜心研究。对党史研究来说,还要不畏艰险,到艰苦地方进行现场考察。工作时间内“躲进小楼成一统”是一种苦,工作时间内不能潇洒人生也是一种苦,到艰苦地方进行现场考察更需要吃苦。爱因斯坦说过,人的差异在于业余时间。业余时间能成就一个人,也能毁掉一个人。著述是时间的物化,成就与刻苦成正比。只有付出更多,才能收获更多。对大多数人来说,要想在学问上有所造诣,都是一分天才加九分勤奋,后天的努力至关重要。没有勤奋刻苦,要把学问做大做好是不可能的。

应急文章可以“短平快”,但学术论著决不能“短平快”,否则就难有学术性。何谓学术性?不是说远离政治的学问才有学术性,这样的理解有失偏颇。学术性就是学问的含金量,任何真学问都有学术性。政治理论著述,将道理讲得深邃、严谨、细密、周延,真知灼见层见迭出,同样具有学术性。有人把做学问比作勘探石油,这个比喻很有道理。钻井打到3000米找不到油,就要继续打到5000米、8000米,甚至更深。只要找准了地方,越往深处打,就越有希望找到石油。做学问要想出成果,就要有这种打深井的精神。有了深度,就会有厚度和力度,成果必然是沉甸甸的。

古人将“立德”“立功”“立言”合称为“三不朽”,做学问就是“立言”之事。怎么算“立言”呢?吃人家嚼过的馍,重复别人说过的话,不能算“立言”。只有讲新话,有新视角、新见解、新理念、新思想,在学术上自成一家,才能算“立言”。人们常说著书立说,事实上著书与立说是不可分的:著书是立说的载体,立说是著书的目的。但如今出现了一种现象,即著书而不立说。互联网时代,信息爆炸,有人上网东抄西拼,几天就可以编一本书。书中立了说吗?没有,都是搭积木堆起来的,一推即倒。这不是真正的做学问,更无创新性可言。在“立言”问题上,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毛泽东同志能成为大学问家,不仅在于熟悉各种典籍,更重要的是有超人的胆识和创造。他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和哲学“三论”即《实践论》《矛盾论》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彰显了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也体现了他为人、为文的鲜明特征,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邓小平同志政治阅历丰富,悟性极高,思想很深邃。他的思想理论之大成,其中提出社会主义可以搞市场经济,解决了前人一直没有解决的难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的形成与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要创新就必须解放思想,思想不解放决不可能创新。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之所以能获得巨大成功,就在于他们思想非常解放,不断创新,超越前人。做学问就要学习他们敢于解放思想、不断创新的品格。

(作者为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

念好治学『三字经』

石仲泉